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電話：3322101#7420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4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376735100E_111009441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94411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944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03 13:58:09

人事室　111/10/04 10:42
1110006711　有附件